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 
501號

聯絡人：潘志銘

連絡電話：02-89415082#5082

電子信箱：a64p510@wra.gov.tw

傳 真：02-89415028

受文者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1202647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經  
審查符合「省水標章管理辦法」規定，依該辦法第十條規  
定核發省水標章使用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許可內容：
  - (一) 許可編號：221001040605
  - (二) 使用人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  - (三) 地址：24747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217之1號
  - (四) 產品項目：兩段式省水馬桶(金級)
  - (五) 產品型號：C2005
  - (六) 有效期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
- 二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「另，一依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：『省水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，自中華民國111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24日止。屆期前，應於屆期前九十日，向經濟部申請延期。逾期不申請者，視為廢止。』」
- 三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之申請，應於申請前六個月，將申請資料送交經濟部。申請資料包括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產品照片。(三)產品說明書。(四)產品檢驗報告。(五)產品設計圖說。(六)產品使用說明書。(七)產品包裝說明書。(八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(九)產品標籤樣本。(十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(十一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(十二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」
- 四、依據省水標章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省水標章之申請，應於申請前六個月，將申請資料送交經濟部。申請資料包括：(一)申請書。(二)產品照片。(三)產品說明書。(四)產品檢驗報告。(五)產品設計圖說。(六)產品使用說明書。(七)產品包裝說明書。(八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(九)產品標籤樣本。(十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(十一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(十二)產品標籤說明書。」

正本：京典衛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